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4年度西醫診所宣導及督導考核表【臺中市 區】

壹、基本資料

診所名稱			
機構地址	臺中市		
負責醫師		電話	04-
醫師_____人、藥師(生)_____人、護理師_____人、護士_____人、其他_____人。			

貳、依法篇：請負責醫師應依實填列。

檢視項目	符合	不符合
1. 懸掛開業執照於明顯處。		
2. 市招與開業執照核准之名稱相符。		
3. 診所地址及使用範圍與開業執照上地址相符。 (門牌整編者,務必提出申請)		
4. 診療科別與開業執照登錄相符。		
5. 各類醫事人員親自執行各該業務,並佩戴執業執照。		
6. 醫師診療前會確認病人身分(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號)。		
7. 每2位醫師聘1位護理人員、設觀察床者聘1位護理人員。 (無者免填)		
8.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範圍收取掛號費：門診0-150元、急診0-300元。		
9. 掣給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不論健保或自費皆需逐次開立、主動交付)。 公會說明：收據上欠卡所產生的費用,建議不要在同一張收據上,而是給病人欠卡之單據,未於期限內補正收據才產生；收據250元應貼1元印花稅票)		
10. 病歷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份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另含相關醫事人員簽章加註日期；若實施電子病歷之診所有電子簽章,且於機構明顯處揭示公告。		
11. 醫療廣告不得以贈品、折扣、揪團、優惠價等不當方式宣傳。		
12. 網站依「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報衛生局備查。 (無網頁者免填)		
13. 非每日清運之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有專用冷藏設備且有溫度計。常溫貯存者以1日為限,其餘須冷藏於攝氏5度以下但以7日為限。 (無者免填)		
14. 感染性廢棄物委請合格醫療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 (無者免填)		
15. 每層樓至少備滅火器2具、緊急照明燈、逃生方向指示燈,並應符合消防法等規範。		
16. 疫苗專用冰箱內不得存放非疫苗之物品(飲料、檢體等)、疫苗依類型分隔且標示清楚。 (無者免填)		
17. 疫苗專用冰箱設有高低溫度計監控及有早晚溫度紀錄可查詢。 (無者免填)		
18. 入出口處應張貼禁菸標示。		
19. 非醫學理由,嚴禁提供胎兒性別篩選服務及廣告。		
20. 藥袋及藥品明細需標示完整(14項)(1)病人姓名(2)性別(3)藥品名稱(4)藥品劑量(5)數量(6)用法(7)用量(8)調劑地點(9)地址(10)電話號碼(11)調劑者姓名(12)調劑日期(13)警語或副作用(14)作用或適應症。(若無完整14項標示請逕洽公會輔導或貴診所電腦公司處理) (無者免填)		
21. 張貼含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性騷擾防治海報(或貼紙)→詳附件		
22. 訂定處理性騷擾申訴程序,並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		

參、提昇醫療品質篇：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項目，請逐一檢視下列內容並勾選。

項目	檢視細項	已檢視 左列內容
<p>一、維護病人安全及公共安全</p> <p>檢視後請全部勾選，第8項有置者勾選。</p>	1. 門診醫療有注意病人隱私權，符合98年衛生署公告規範。→ 詳附件	
	2. 有「病人意外事件通報」(向負責醫師通報)之處理流程及通報紀錄表。→ 詳附件	
	3. 有病人意外事件，參與通報「全國病安通報系統-TPR」。 通報網址：http://www.tpr.org.tw/ ←「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以 匿名,自願,保密,不究責,共同學習 五大宗旨為出發點。本系統資料收集多方的病人安全相關經驗，進行趨勢分析並對醫療機構提出警示訊息及學習案例，建立機構間經驗分享以及資訊交流之平台，進一步營造安全之就醫環境。	
	4. 急救設備充足且功能正常並無過期，「一般急救箱設備」參考如附表。	
	5. 具可供急救使用的氧氣設備，如：氧氣筒、甦醒球(含接頭及面罩)且會使用。	
	6. 備有手套、口罩等防護用品。	
	7. 接觸病人前後應洗手。	
	8. 附設兒童遊樂設施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 有 設置者需注意：置有室內外、非機械式及非營利性之兒童遊樂設施應符合「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①合格保證書。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③安全檢查表。④應置管理人員負責遊樂設施之安全，並辦理員工講習或訓練。⑤半年應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等……。	(無設置免勾選)
<p>二、用藥安全</p> <p>檢視後請全部勾選，第(二)項釋出處方箋免勾選。</p>	(一)醫師： 1. 主動詢問就診病人之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並確實於電腦化醫囑系統或病歷首頁註記。 2. 病人的過敏藥物註記於健保IC卡中或寫在小貼紙貼於病人IC卡上，以利病人隨身攜帶。 3. 開立處方前，應注意病人的多重用藥情形，且減少開立不必要之藥品。 4. 開立處方時，應確認藥品名稱、劑量及用法，尤其需注意所註記的過敏藥物。	
	(二)藥師： 1. 給藥時，應主動確認病人身分，並確認藥品與醫師診斷結果相符，劑量、用法正確，所開立藥物之間是否有重複用藥、藥物交互作用，如有疑慮之處，應與醫師確認。 2. 發揮藥物諮詢功能，交付藥品時給予簡潔易懂的用藥指導、解說服藥應注意事項，並確認病人已瞭解。 3. 若發生給藥錯誤時，立即給予適當的處理，並針對發生錯誤的原因進行系統性的檢討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釋出處方箋免勾選)
	(三)醫師或護理人員：給予針劑時，應注意給藥技術之三讀(取藥、發藥及歸藥)五對(病人對、藥物對、劑量對、途徑對、時間對)，並了解所給醫療行為的作用與副作用。	
	(四)有發現藥物(藥品、醫療器材)不良品或懷疑因使用藥物導致不良反應，請立即通報至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http://adr.doh.gov.tw)	

<p>三、跌倒預防</p> <p>檢視後請全部勾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診所工作人員、病人、家屬及其照顧者，提供跌倒預防的宣導教育。 病人若使用易增加跌倒風險的藥物(例如：安眠、鎮定、輕瀉、肌肉鬆弛、降壓、利尿等)，需將藥物可能產生如頭暈、下肢無力等反應，向病人說明清楚，並提醒其返家應注意事項。 定期檢視診所內診療床、座椅及無障礙設施(可參酌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之無障礙環境規定，提供無障礙空間之設施與規劃)的安全性。(提供檢視紀錄表) 保持地面清潔乾燥、走道無障礙物且照明充足，如地面濕滑時，須設置警示標誌。 廁所宜加裝止滑設施。 體重計宜固定妥當並防止滑動。 	
<p>四、提升手術安全</p> <p>局部麻醉者請填第1-8項；全身麻醉者需全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獲得病人/家屬之同意並簽署手術(生產)及麻醉同意書。 手術前，確實核對手術病人姓名、年齡、手術部位、手術術式、特殊病史及過敏史。 手術器械確實清洗、消毒、滅菌。 應備有急救藥品及設備，如 Epinephrine(Bosmin)、Ambu、…等。 管制藥品應設專櫃及加鎖保管，麻醉藥品應有適當保管機制。 訂有緊急轉診流程。 有左右區別的手術、多器官、多部位手術(例如指節)建議手術前應由手術小組成員共同確認病人及手術部位。 傷口縫合前，與醫師共同確實清點紗布、器械及縫針數無誤。 為提升麻醉安全，應定期檢測麻醉機及基本生理監視器(如心電圖、血壓計、體溫計、動脈血氧濃度及潮氣末二氧化碳監視器等設備儀器)。 執行麻醉業務者均清楚麻醉和急救藥品及醫材之存放位置，已抽取藥品均應在針筒上以不同顏色標籤標示藥名，並註明藥物濃度。注射前有再確認及覆誦的機制。 建立麻醉藥品抽藥準備與黏貼標籤標準作業流程。 與恢復室醫護人員完整的交班，內容應包括：雙方共同核對手圈確認病人正確、手術部位及手術情況、病人意識及生命徵象等。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執行輸血業務。 執行輸血技術，應有完整輸血紀錄或相關作業流程，需確認病人血型及血袋代碼之正確；輸血中或後應注意病人有無輸血反應；並有備血、輸血之標準作業流程。 	

五、美容醫學

衛福部重點查核、無執行美容醫學業務者免填

1.美醫服務項目內容(除勾選外,請務必填具服務項目):

(1) 光電治療: _____

(2) 針劑注射治療: _____

(3) 美容手術: _____

2 有 無參加「美醫品質認證」,有者,於何時參與認證: _____年____月,且在認證效期內。

無者,預計何時參與認證: _____年____月。

3 診所 有另訂定執行美容醫學業務診療項目之收費標準(自費),並向本局申請核定。

無另訂,但有參照衛生局制定之「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收費。

(收費標準表下載路徑為:衛生局首頁/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醫事管理科)

4 有執行美容醫學業務之診所 是 否 有於診所入口明顯處及網頁,揭示診所服務項目、收費(包含自費項目)及醫師證書等,以利民眾查詢

(請檢附佐證資料)。

5 診所 有定期執行美醫醫療儀器之維護、檢查、測試、保養或校正作業,並有紀錄可查之規定。**(請提供維護紀錄表)**

無者,(是 否)為外包廠商所協助。

(請提供與廠商簽訂之契約書或合約書)

6 附設美容中心,與診所同址設置,應各自設有獨立空間及獨立進出門戶,且醫療業務區域明確區隔。

貴診所 有附設美容中心(獨立出入口),並**請提供美容工作人員名冊。**

無附設美容中心,原因為何: _____

7 診所附設之美容中心**禁止販售或陳列**醫療儀器或相關器材和藥品。

貴診所附設之美容中心 有 無 販售或陳列醫療儀器或相關器材和藥品。

8 診所**禁止販售或陳列**醫療儀器或相關器材和藥品。

貴診所 有 無 販售或陳列醫療儀器或相關器材和藥品。

(另衛福部函釋:非基於病患病情需要,不得向求診病患推銷藥品或營養品,若有需求,請以處方釋出方式給予,詳實記載於病歷內,並開立醫療收據交付病患。)

9 診所 有 無 使用美容醫學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是 否 參採或逕用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範本,並落實處置前之告知義務,並有完整醫病雙方簽名及日期。

(請提供診所美容醫學處置說明書及同意書影本供參)

(美容醫學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下載路徑:衛生局網頁/醫療院所交流平台)

10 診所 有 無 施行全身麻醉之美容手術(包括:乳房整形手術 腹部整形手術 拉皮手術 抽脂手術 顱顏部整形重建手術 削骨手術),其麻醉人員為:

麻醉科專科醫師,有 無 辦理支援報備。

非麻醉專科醫師,由誰為之: _____

<p>六、醫療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水及廢棄物</p> <p>無洗腎業務者免填</p>	<p>1.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需具備污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於效期內。（若診所洗腎未達 20 床及設 3 個診療科別以下，則可免備污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p> <p>2. 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處理之公司處理，公司名稱各為何：清除公司_____處理公司_____再利用公司_____。</p> <p>3.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簽訂與委託清運公司之契約書，並取得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p> <p>(有執行洗腎業務之診所請提供：污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與委託清運公司簽訂之契約書、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p>																				
<p>七、提供安全針具（務必於 105 年底全面提供，違者將依醫療法第 101 條裁處）</p> <p>※全聯會與衛福部協商中，尚未修法前仍請醫療院所準備。</p>	<p>1. 有無提供針劑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有(續填第 2 項)<input type="checkbox"/>無(第 2 項免填)。</p> <p>2. 執行針劑業務所使用之針具為： (1)衛生福利部已有公告之安全針具品項（103.10.29 衛生福利部公告安全針具品項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是(續填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否（以下免填）。 (2)使用衛福部已公告之安全針具品項為：(請詳列中文或英文品名)(必填) _____</p> <p>3. 本所是否備有安全針具？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以下免填) 所備之安全針具是否為衛生福利部已有公告之安全針具品項？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以下免填)。 所備衛生福利部已有公告之安全針具品項為(請詳列中文或英文品名)(必填)： _____</p> <p>4. 預計規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全面提供安全針具。</p>																				
<p>八、產房及嬰兒室安全作業</p> <p>無生產業務者免填</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08 1285 1315 1346">1. 設有產房工作日誌，確實登錄生產相關資料。</td> <td data-bbox="1315 1285 1469 1346"></td> </tr> <tr> <td data-bbox="308 1346 1315 1473">2. 新生兒出生即刻戴上辨識身分之手圈，並於出生紀錄單上加蓋新生兒腳印及母親手印。</td> <td data-bbox="1315 1346 1469 1473"></td> </tr> <tr> <td data-bbox="308 1473 1315 1534">3. 訂有新生兒急救標準作業要點，並有稽核紀錄。</td> <td data-bbox="1315 1473 1469 1534"></td> </tr> <tr> <td data-bbox="308 1534 1315 1594">4. 產房及嬰兒室環境整齊清潔。</td> <td data-bbox="1315 1534 1469 1594"></td> </tr> <tr> <td data-bbox="308 1594 1315 1655">5. 出生後 7 日內辦理出生通報且無逾期。</td> <td data-bbox="1315 1594 1469 1655"></td> </tr> <tr> <td data-bbox="308 1655 1315 1740">6. 訂有緊急剖腹產標準作業流程。</td> <td data-bbox="1315 1655 1469 1740"></td> </tr> <tr> <td data-bbox="308 1740 1315 1868">7. 出院時有確認嬰兒之出生時間、手圈資料、腳印無誤後，始交付嬰兒予產婦或家屬。</td> <td data-bbox="1315 1740 1469 1868"></td> </tr> <tr> <td data-bbox="308 1868 1315 1928">8. 訂有產房及嬰兒室護理常規及工作手冊。</td> <td data-bbox="1315 1868 1469 1928"></td> </tr> <tr> <td data-bbox="308 1928 1315 1989">9. 是否張貼母乳哺育文宣。</td> <td data-bbox="1315 1928 1469 1989"></td> </tr> <tr> <td data-bbox="308 1989 1315 2074">10. 醫護人員每年是否接受母乳哺育相關訓練。</td> <td data-bbox="1315 1989 1469 2074"></td> </tr> </table>	1. 設有產房工作日誌，確實登錄生產相關資料。		2. 新生兒出生即刻戴上辨識身分之手圈，並於出生紀錄單上加蓋新生兒腳印及母親手印。		3. 訂有新生兒急救標準作業要點，並有稽核紀錄。		4. 產房及嬰兒室環境整齊清潔。		5. 出生後 7 日內辦理出生通報且無逾期。		6. 訂有緊急剖腹產標準作業流程。		7. 出院時有確認嬰兒之出生時間、手圈資料、腳印無誤後，始交付嬰兒予產婦或家屬。		8. 訂有產房及嬰兒室護理常規及工作手冊。		9. 是否張貼母乳哺育文宣。		10. 醫護人員每年是否接受母乳哺育相關訓練。	
1. 設有產房工作日誌，確實登錄生產相關資料。																					
2. 新生兒出生即刻戴上辨識身分之手圈，並於出生紀錄單上加蓋新生兒腳印及母親手印。																					
3. 訂有新生兒急救標準作業要點，並有稽核紀錄。																					
4. 產房及嬰兒室環境整齊清潔。																					
5. 出生後 7 日內辦理出生通報且無逾期。																					
6. 訂有緊急剖腹產標準作業流程。																					
7. 出院時有確認嬰兒之出生時間、手圈資料、腳印無誤後，始交付嬰兒予產婦或家屬。																					
8. 訂有產房及嬰兒室護理常規及工作手冊。																					
9. 是否張貼母乳哺育文宣。																					
10. 醫護人員每年是否接受母乳哺育相關訓練。																					

無檢驗業務者免填

1. 診所檢驗業務辦理情形 (不含 one touch、驗孕及試紙檢驗項目)：

- 自行辦理檢驗 (續填第 2 項)
- 外送代檢 (續填第 3 項)
- 無辦理檢驗業務 (以下免填)

2. 診所自行辦理檢驗業務：

- 醫師自行檢驗
- 醫事檢驗者：

姓名	醫事人員類別	執業執照字號

- (3) 試劑效期及開瓶日期是否均有紀錄：是 否
- (4) 檢體上是否有姓名或編號等標示，且均登記紀錄：是 否
- (5) 檢驗有留存檢體，於一定期限內適當保存：是 否
- (6) 報告登記是否含採檢及報告時間、病人資料、檢驗項目、結果、參考值、異常註記、檢驗者簽署等：是 否
- (7) 醫療廢棄物是否委託業者處理：是 否
- (8) 醫療廢棄物有無冷藏設備並依規分類：是 否
- (9) 品管作業方式：(請詳述管理流程或檢附文件)

3. 診所外送代檢：

- (1) 轉代檢機構：_____。
- (2) 是否與轉代檢機構訂有合約：是 否
- (3) 外送檢體有專人定時接收運送：是 否
- (4) 外送檢體之運送有專用之運送容器：是 否
- (5) 申請單上有註明病人資料、採檢時間、檢體種類、檢驗項目：是 否
- (6) 診所詳細登錄外送單位、日期、項目、採檢及報告日期：是 否
- (7) 特約醫事代檢機構應有品管措施，回覆之報告有註明機構名稱、結果、參考值及日期：
是 否

十、放射安全作業

無放射業務者免填

1. 診所辦理放射業務情形：

有辦理放射業務（續填第 2 項）

無辦理放射業務（以下免填）

2. 診所辦理放射業務：

(1) 執行超音波檢查人員：

(2) 操作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醫事人員數：

醫師：_____人；醫事放射師(士)：_____人。

(3) 操作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醫事人員人事資料：

姓名	醫事人員類別	執業執照字號	可操作游離輻射設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游離輻射防護 18 小時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 _____ 字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游離輻射防護 18 小時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 _____ 字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游離輻射防護 18 小時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 _____ 字第 _____ 號

(4) 儀器設備(含非游離輻射設備)資料：

項次	1	2	3	4
設備類別				
設備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設備
設備登記證字號				
登記證發照日期				
登記證有效日期				
設備購置日期				

(5) 攝影檢查前應再三核對確認受檢者身分、是否懷孕及檢查部位： 是 否

(6) 檢查室須有安全連鎖裝置及警示燈能正常運作： 是 否

(7) 備有防護鉛衣供受檢者使用，且正確存放(採平坦放置或以衣架式掛放於 X 光室內，不得摺疊或採尖掛式存放)，鉛衣須無折痕或裂痕： 是 否

十一、提升婦女權益性別法律之認識與具體施行

1. 檢視診所針對女性就醫空間規劃、服務態度、社會關係、管理、教育等多方面實施措施予以檢視及改進，以提升並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

2. 鼓勵診所醫事人員參與相關性別議題的醫學倫理與醫學教育課程，以提升醫事人員對於性別意識之知能。

肆、夥伴合作篇：

宣 導 項 目	1. 健康減重 100 噸活動計畫： 請協助宣導並招募員工、親友及病患 (BMI≥20 者) 參加健康減重活動)。
	2. 成人健檢及免費四大癌症篩檢： 請鼓勵員工、親友及病患接受成人健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服務。
	3. 菸害防制： 請主動鼓勵吸菸者戒菸，並提供戒菸服務管道 (門診戒菸、戒菸班及戒菸專線)。
	4. 請協助宣導珍惜醫療資源，減免無效醫療耗用。
	5. 請協助宣導並招募員工、親友、病患，加入器官捐贈、安寧療護推廣行列。
	6. 協助宣導公共場所設置 AED。
	7. 若診治糖尿病病患，請主動提供患者每年 1 次微量白蛋白篩檢及轉介眼科檢查眼底服務，並請踴躍組成團隊加入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8. 基層診所暴力事件通報： 發生暴力事件，並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機局或派出所，已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後續依據臺中市基層診所暴力事件通報流程向本局通報 (通報表下載路徑：衛生局網頁或公會網頁)。
	9. 請協助毒品防制相關訊息傳播。

負責醫師簽章：



104 年 月 日

衛生局複查人員簽章：

104 年 月 日

(複查由衛生局抽樣)

伍、有執行「美容醫學」或「洗腎」之診所需另檢附之資料如下：

若有涉及病患個資，請刪除個資部分僅留病歷號即可，連同督考表寄送公會彙整

<u>序號</u>	<u>有執行</u>	<u>項目</u>	<u>已提供請V</u>
1	<u>美容醫學</u>	有執行美容醫學業務之診所是否有於診所入口明顯處及網頁，揭示診所服務項目、收費及醫師證書等，以利民眾查詢（請檢附佐證資料或照片供參）	
2	<u>美容醫學</u>	有執行美容醫學業務之診所，若有定期執行美醫醫療儀器之維護、檢查、測試、保養或校正作業，並有紀錄可查之規定。（請提供維護紀錄表）	
3	<u>美容醫學</u>	有執行美容醫學業務之診所，若診所美醫醫療儀器之維護、檢查、測試、保養或校正作業儀器，若由外包廠商協助，請提供與廠商簽訂之契約書或合約書。	
4	<u>美容醫學</u>	有執行美容醫學業務之診所，若有附設美容中心或機構，請提供美容工作人員名冊。	
5	<u>美容醫學</u>	有執行美容醫學業務之診所，請提供診所美容醫學處置說明書及同意書影本供參。	
6	<u>洗 腎</u>	有執行洗腎業務之診所請提供：污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與委託清運公司簽訂之契約書、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一般急救箱配備項目表 (參考用，不需繳回)

項目	數量
體溫計(肛溫及腋溫)	各 1 支
血壓計	1 組
寬膠帶	2 卷
聽診器	1 組
止血帶(止血用)	2 條
紗布繃帶(大、中、小)	各 2 卷
剪刀	1 把
彈性繃帶	2 卷
優碘液	1 瓶
三角巾	5 條
護目鏡	2 個
手套	4 雙
紙口罩	1 盒
酒精棉片	10 片
鑷子(有齒、無齒)	各 1 支
彎盆	1 個
乾棉球	1 包
垃圾袋	2 個
紗布(2x2、3x3、4x4)	各 2 包
生理食鹽水(500ml)	1 袋
壓舌板	2 支
甦醒球(含接頭及口罩)	1 組
咬合器	2 個
口呼吸道(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	1 組
鼻咽呼吸道(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	1 組
手電筒及其備用電源	1 組
驅血帶(靜脈注射用)	1 條
活性炭粉末	1 瓶

衛材充足及急救設備功能正常：

急救藥品適量，至少備有Bosmin(3Amp)【建議增加Amiodarone(3Amp)、Atropine(3Amp)、Nitrostat (NTG) 一瓶等藥品】，且於有效期限內。

公會建議：不一定要使用市面上販售的急救箱，只要貼有急救箱之箱子裡面備有的急救內容物（注意保存效期），遇有緊急事件醫護人員可隨時取得。急救藥品公會備有 Atropine(東洲製藥；效期 2017.2 月)；鹽酸副腎素(大豐製藥；效期 2019.4.7)，公會不提供寄送，請自行前往公會索取，數量有限，請電話預約索取。

參考法條依據（參考用，不需繳回）

- 一、「美容醫學」主要包括三大類，(1) 第一類是光電治療：如雷射、脈衝光、電波、超音波等。(2) 第二類是針劑注射治療：如注射肉毒桿菌素、玻尿酸或膠原蛋白等。(3) 第三類是美容手術：如抽脂、隆乳、隆鼻、植髮、雙眼皮手術、拉皮手術或削骨手術等。侵入性美容醫學係第二類針劑注射及第三類美容手術。
- 二、「美容醫學」係醫療行為，應由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依據各該專業法規之規範執行業務。例如：醫學美容師、醫美諮詢師、美容諮詢師等，若未具醫事人員資格，涉及協助說明或諮詢美容醫療業務，將受醫師法第 28 條規範：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
- 三、醫療法第 22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可逕自本局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
- 四、醫療法第 15 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開業申請，其申請人之資格、申請程序、應檢具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五、醫療法第 63 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六、醫療法第 64 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 七、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2.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0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函：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
 1. 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 (1) 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
 - (2) 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
 - (3) 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
 - (4) 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
 2.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八、醫療第 86 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1.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2.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3.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4.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5.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6.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7.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九、醫療第 85 條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1. 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2. 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3. 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
4. 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
5. 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故事項。

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

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十一、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第一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二) 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 (三) 加害人懲處規定。
- (四) 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 (五)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十二、成年定義：依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

未成年人及其行為能力者，依民法第 13 條規定：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十三、另依民法第 77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 79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 96 條：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十四、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7991 號函釋示：

- (一) 醫療機構運用 Line、e-mail、Facebook、Twitter、WeChat、LinkedIn、APP.. 等網路工具刊登醫療廣告，除造成民眾收受未預期醫療廣告之困擾外，亦造成主管機關對於醫療廣告管理查處之疑慮。
- (二)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應將其網域名稱或網址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又同法第 5 條規定：醫療機構除第 3 條所定之網址（域）外，不得以其他網路工具提供網路資訊。故其訂立之意旨，除避免醫療機構濫發醫療廣告難以追查外，亦為保護醫療機構遭冒名發送不實資訊，損害醫療機構及民眾權益。
- (三) 由於前開相關網路工具係屬即時通訊軟體之網路傳輸工具，並無任何網址網域可供查詢，醫療機構刊登網路醫療廣告當應依循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5 條之管理，醫療機構除第 3 條所定之網址（域）外，不得以其他網路工具提供網路資訊。

十五、衛生福利部 6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4123 號公告：

- (一) 公告 14 項「美容醫學處置之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
- (二) 需參採或逕用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範本，並落實處置前之告知義務，並有完整醫病雙方簽名及日期。(美容醫學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下載路徑：衛生局網頁/醫療院所交流平台)

十六、衛生福利部 103 年 2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1030 號公告：

- (一) 公告「醫師對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為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項目如二），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 (二) 醫師對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為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項目：眼部整形、鼻部整形、植髮、抽脂、削骨、臉部削骨、顱顏重整、拉皮、胸部整形(縮乳及隆乳)。